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

以下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的組成部分，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，僅供說明用途。

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，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，並於下文載列以列示[編纂]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。

[編纂]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，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若[編纂]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。

	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⁽¹⁾	[編纂] 估計[編纂] 淨額 ⁽²⁾	未經審計[編纂]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	每股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⁽³⁾	
	人民幣元	人民幣元	人民幣元	人民幣元 ⁽⁴⁾	港元 ⁽⁵⁾
基於[編纂]每股H股[編纂]港元	2,339,494,441.12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於2025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(i)扣除商譽人民幣992,463,433.59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70,360,330.87元；及(ii)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6,373,239.05元中，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,895,944,966.53元，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。
- (2) [編纂]的估計[編纂]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[編纂]港元以及將根據[編纂][編纂]的[編纂]股H股，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[編纂]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(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[編纂]開支)計算，且未計及因行使[編纂]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。
- (3) 每股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960,865,997股股份(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860,677,197股股份，加上根據[編纂]將予[編纂]的[編纂]股H股)，且未計及因行使[編纂]而可能[編纂]的任何H股，並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。
- (4) [編纂]的估計[編纂]淨額及未經審計的[編纂]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.0000元兌1.1352港元匯率，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計值。概無表示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、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，反之亦然。

- (5) 本報表並未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，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27,057,334.86元，該股息須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。倘若該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宣派，則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327,057,334.86元，而每股未經審計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.34元(相當於0.38港元)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[編纂]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[編纂]